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3、4樓

承辦人：許士志

電話：03-3322101#6332

傳真：03-3394293

電子信箱：1005629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桃社團字第11400444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376735200J_1140044411_ATTACH1.docx、
376735200J_114004441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114年模範父親代表推薦作業」相關辦法，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屬）機關（單位）踴躍推薦符合條件人選。

說明：

- 一、依據本市市級模範父、母親代表推薦作業實施計畫辦理。
- 二、旨揭表揚活動係為發揚傳統文化精神，倡導孝親倫理觀念，並藉由舉薦具體感人事蹟之模範父親公開表揚，以形塑社會良善典範，請貴機關（單位）積極協助推薦作業，俾利擴大表揚效益。
- 三、推薦作業相關事項如下：
 - (一)設籍本市1年以上者。
 - (二)近5年內無刑事判刑確定紀錄者。
 - (三)未曾受市級模範父母親表揚、當年度無重複榮獲本市區級模範父母親表揚，經本府審查小組評定者不在此限。

四、提報單位：

秘書室 114/05/21 08:39



121140046977 有附件



(一)各區公所。

(二)本府各局處(含二級機關)。

(三)本市立案之社會團體、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或於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並於本市設有分事務所單位。

五、推薦期間：自114年5月15日起至6月17日止，請於期限內函送推薦資料至本局，逾期恕不受理。

六、請貴機關(單位)除自行辦理推薦外，另轉知所屬或轄下相關單位(如：所屬單位或協會等)參與提報作業，踴躍舉薦具有感人事蹟與家庭楷模事實之父親人選。

七、檢附本市市級模範父、母親代表推薦作業實施計畫、推薦表格各1份，請依格式填報，並於收件截止日前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及可編輯之電子檔案函送本局辦理。

八、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本局人民團體科許先生，聯絡電話：(03) 3322101分機6332。

正本：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市政府財政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副本：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含附件)、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含附件)、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含附件)、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居家及社區長照服務科)(含附件)、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含附件)、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含附件)、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綜合企劃科)(含附件)、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